#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1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偉豪議員,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何秀蘭議員

黄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電訊管理局總監黎陳芷娟女士,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夏勇權先生

####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電訊管理局總監黎陳芷娟女士,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夏勇權先生

#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I項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投訴及諮詢部首席主任 黎迪珊女士

香港通訊業聯會

主席 陳重義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99/09-10 —— 事 務 委 員 會 號文件 2009年11月9日會

議的紀要)

2009年11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738/09-10(01) —— 政 府 當 局 於 號文件 2009 年 12 月 18 日

(只備中文本)

2009年12月18日 就的士、小巴權益 關注大聯盟提交 的意見書(載於立 法 會 CB(1) 664/09-10(02)號文 件)作出的回應)

2. <u>委員</u>察悉,上述文件已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21/09-10(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1)821/09-10(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877/09-10(01) — 劉 慧 卿 議 員 號文件 2010年1月11日有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關建議討論事項 2010年1月13日發出) 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3. <u>委員</u>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0年 2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討論以下事項:
  - (a) 電話號碼查詢服務的檢討;及
  - (b) 頻譜使用費。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 議程項目(b)其後代以"數碼港周年報告"。)

- 4. 主席提到劉慧卿議員1月11日有關建議討論 事 項 的 函 件 ( 於 會 議 席 上 提 交 的 立 法 會 CB(1) 877/09-10(01)號文件),並邀請委員置評。委員討論 劉議員的下述建議:事務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就公共 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未來路向動議一 項議案。劉江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所有 在諮詢過程中收到的關於公共廣播服務和港台未來 路向的意見,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他表示, 個別委員(而非事務委員會)可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 事動議議案。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整理蒐集 到的意見,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 匯報公眾諮詢結果。至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的中期檢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 科技)表示,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會在檢討 完成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政府當局 將於2010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委員促 請政府當局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
- 5. <u>劉慧卿議員</u>詢問,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投訴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不公平競爭一事,當局採取了甚麼

行動。<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u>表示,廣管局現正向該兩家持牌機構索取進一步資料,並會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對投訴作出調查。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匯報調查的最新進展。

# IV. 於850兆赫、900兆赫及2吉赫頻帶內提供無線電頻譜作公共流動通訊服務之用

(立法會CB(1)821/09-10(03) —— 政府當局有關就 號文件 指配 850 兆赫、

政府富向有關就 指配 850 兆赫、 900兆赫及2吉赫 頻帶內可發放的 頻譜進行公眾諮 詢的文件

立法會CB(1)821/09-10(04) — 於 2009 年 11 月 號文件 20日 發 出 的 有 關 (只備英文本) 指 配 850 兆 赫、

20日發出的有關 指配 850 兆赫、 900兆赫及2吉赫 頻帶內可發放的 頻譜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821/09-10(05) — 於 2009 年 11 月 號文件 20日 發 出 的 有 關

於 2009 年 11 月 20日發出的有關 公開拍賣 850 兆 赫、900兆赫及2吉 赫頻帶內的頻譜 的新聞公報

立法會CB(1)847/09-10(01) —— 政府當局有關就 號文件 指配 850 兆赫、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於2010年1月12日以電郵 發出) -政府當局有關就 指配 850 兆赫 及 2 吉 900 兆赫 及 2 吉 頻帶內可發放 頻譜進行公器 頻的文件(電腦 影片簡介資料))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 <u>電訊管理局總監</u>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於2009年11月20日就指

配850兆赫、900兆赫及2吉赫頻帶內可發放的頻譜作公共流動通訊服務之用而展開的諮詢工作。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821/09-10(03)號文件)和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847/09-10(01)號文件)。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諮詢工作將於2010年1月20日結束。倘若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決定拍賣頻譜,當局會就相關的附屬法例作出所需修訂,使頻譜能以拍賣方式發放,並收取頻譜使用費。頻譜拍賣暫定於2010年最後一季進行。

#### 討論

在郊野公園和偏遠地區流動電話服務的質素和覆蓋

- 陳鑑林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就是增加 7. 無線電頻譜的供應,以便在本港擴展流動電話服務和 進一步發展服務。他認為,除引入競爭為使用者提供 更多選擇外,政府當局應設法改善在郊野公園和偏遠 地區的覆蓋情況,硬性規定成功競投人(無論現有流 動網絡營辦商或新進營辦商)在這些地區提供100%的 覆蓋。他表示,這樣的規定在技術上是可行的,而且 符合公眾利益。至於當局建議的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責 任,陳議員認為,成功競投人於發牌後5年內提供服 務,覆蓋最少50%的人口,此要求過於保守。鑒於近 年本港流動電話服務蓬勃發展,截至2009年8月市場 滲透率達到170%,他表示應規定流動網絡營辦商提 供100%的覆蓋,以防止囤積頻譜,並確保適時提供 先進的電訊服務,使市民受惠。劉江華議員持相若意 見。他表示公眾利益應凌駕商業利益,並促請政府當 局提供誘因,鼓勵流動網絡營辦商改善在郊野公園和 偏遠地區的覆蓋情況。
- 8. <u>電訊管理局總監</u>回應時表示,90%以上的熱門遠足徑目前已受流動網絡營辦商的不同網絡覆蓋。鑒於郊野佔地比較遼闊,而且某些偏遠地區接收困難,<u>電訊管理局總監</u>表示,要求每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在所有郊野公園和偏遠地區提供100%覆蓋,會有實際困難。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同時避免不適當地打擊投資意欲,在5年內提供50%覆蓋,是合理和可接受的建議規定。相同的規定已施加於在2001年10月獲發牌的3G頻譜,以及在2009年3月獲發牌的2.5/2.6吉

赫頻帶內的頻譜。她表示,在正常情況下,在切實可 行的範圍內盡快把自己的網絡投入服務,以擴展服務 覆蓋範圍和增加市場佔有率,符合流動網絡營辦商的 利益。過往經驗顯示,在大多數情況下,流動網絡營 辦商能在5年內提供差不多全面的覆蓋。因此她預 料,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和新進營辦商在5年內提供 接近100%的覆蓋,不會有大問題。電訊管理局總監 強調,政府一向鼓勵流動網絡營辦商改善其在郊野公 園和偏遠地區的服務覆蓋情況。為此,當局已採取若 干措施,利便在郊野公園和偏遠地區設置基站,包括 准許使用現有的山頂政府用地和以象徵式租金分租 官地。事實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決定,如流 動網絡營辦商使用的無線電頻譜只是為郊野公園及 指定偏遠地區提供通訊服務,該營辦商可獲豁免繳付 頻譜使用費。如同1800兆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 般,如果只把900兆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用來改善 郊野公園及指定偏遠地區內通訊服務的覆蓋,便無須 繳付頻譜使用費。

- 9. <u>劉江華議員</u>察悉,雖然90%以上的熱門遠足徑已有流動網絡覆蓋,但並非所有郊野公園和遠足徑(尤其是那些不經常使用的路徑)都受每家流動網絡營辦商覆蓋。因此,在緊急情況下,如果流動電話使用者所處位置不在所用流動網絡的覆蓋範圍之內,可能難以打出求助電話。
- 10. <u>電訊管理局副總監</u>回應時表示,無論使用哪一個流動網絡,流動電話使用者在緊急情況下都可撥打"112"求助。<u>劉江華議員</u>察覺市民比較習慣在緊急情況下撥打"999",他詢問,把所有"999"電話轉駁至"112",在技術上是否可行。電訊管理局副總監答稱,轉駁安排在技術上並不可行。他表示,雖然在香港和英國"999"用作緊急求助電話,但不同司法管轄區使用不同的號碼,歐盟成員國普遍採用"1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撥打"112"的電話會被自動轉駁到緊急求助電話中心。他強調,"112"適用於在郊野公園發生的緊急情況,而香港市民熟悉的"999"仍會作為一般緊急情況的標準求助電話號碼。
- 11. <u>劉慧卿議員</u>查詢至今撥打"112"的電話次數。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讓更多市民認識到在

郊野公園可撥"112"緊急求助電話號碼。<u>電訊管理局</u> <u>總監</u>察悉劉議員的建議,並表示當局沒有備存撥打 "112"的電話次數紀錄。

#### 善用頻譜

- 12. <u>葉劉淑儀議員</u>查詢發放頻譜所帶來的公共收入金額。鑒於目前電訊市場競爭激烈,她關注到,流動網絡營辦商會否為了提升競爭優勢和賺取最大利潤而擱置改善服務方面的再投資,或採取不符合公眾利益的不良銷售手法。她亦詢問有何措施,打擊反競爭行為和濫用市場支配優勢。就此,<u>劉慧卿議員</u>要求當局提供資料,以就本港和鄰近地區及貿易夥伴的流動電話服務標準和質素作出比較。
- 13.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4G頻譜的拍賣 在2009年為本地帶來15億元的收入。除帶來收入外, 發放額外頻譜供擴展服務,亦對業界發展甚為重要, 而且能讓本港市民享用最先進的電訊服務。由於頻譜 是稀少的公共資源,藉拍賣方式指配頻譜以反映頻譜 的經濟價值,並作為公平、透明、客觀而又具經濟效 益的途徑以決定向誰指配頻譜,被視為適宜的市場方 法。競爭方面的事宜,例如反競爭行為、歧視性手法 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現時受《電訊條例》(第106章) 規管。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行動執行相關競爭條文。 電訊管理 局總監表示,根據發牌條件,持牌機構須遵 守的規定,其中一項是確保提供令其客戶滿意的服 務。雖然消費者本身會監察所享服務的質素和標準, 政府當局亦會密切注意市場情況和發展動向,以保障 消費者權益。她表示,本港的寬頻上網服務已達先進 經濟體系的水平,英國近期一項研究把香港列於世界 排名第三位。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該項研究 及其採用的量度參數提供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0年3月1日隨立法會CB(1)1277/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u>黃定光議員</u>提到無線電頻譜目前的使用情況,他查詢現時尚未使用的已指配頻率數量,以及頻率指配的有效期。<u>電訊管理局總監</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向鼓勵營辦商盡量利用獲指配給他們的頻

譜,但使用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科技發展和個別網絡營辦商的業務投資計劃。<u>電訊管理局副總監</u>告知與會者,在2009年1月拍賣的90兆赫頻帶內可發放頻譜,全部尚未投入使用,正等待下一代流動設備推出市場。在2001年拍賣的,共有20兆赫(4家營辦商,每家5兆赫)尚未使用,正等待內地倡議的時分同步碼分多址接入標準日趨成熟。他表示,建議指配的850兆赫、900兆赫和2吉赫頻帶內頻率,有效期為15年,成功競投人有責任於發牌後5年內提供服務,覆蓋最少50%的人口。相同的規定亦已施加於在2001年拍賣的3G無線電頻譜,以及在2009年1月拍賣的2.3吉赫和2.5/2.6吉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

#### 邊境地區附近的訊號接收情況

- 15. <u>劉江華議員</u>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在某些靠近邊境地區(例如沙頭角)的位置,本地流動電話網絡的訊號很微弱,而且在這些地點流動電話往往連接到內地網絡。他詢問當局採取甚麼措施,進一步改善本地網絡的質素和在這些地點的訊號接收情況。
- 16. <u>電訊管理局副總監</u>回應時表示,基於無線電波的傳送特性,加上香港毗鄰深圳和珠海,在某些地點(尤其是邊境一帶),香港與內地流動網絡的覆蓋無可避免會有重疊。事實上,接壤的經濟體系都面對類似的問題,訊號越界的情況不能完全避免。本港當局一直有聯同內地當局和流動網絡營辦商沿邊境一帶和在偏遠地區,對無線電訊號進行定期測試和測量,以監察訊號越界的情況,必要時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當局亦進行宣傳,提醒使用者在靠近邊境地區域偏遠地區使用流動電話前,先查看手機的顯示。如果其手機顯示已連接到內地網絡,使用者可透過"手動網絡選擇"選取其香港網絡。

#### 總結

17. <u>主席</u>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制訂措施提供充足誘因,鼓勵營辦商改善其流動電話服務的覆蓋情況和質素,尤其就郊野公園、偏遠地區及邊境地區而言。

#### V. 為電子通訊業成立單一規管機構

(立法會 CB(1)821/09-10(06) —— 政府當局有關為 號文件 電子通訊業成立 單一規管機構的 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 18. 應主席邀請,<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向委員簡述建議成立單一規管機構,即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以有成效、有效率和協調規管正在匯流的電子通訊業。她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下稱"《通訊局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較預期繁複,因當中涉及對現行《廣播條例》(第562章)及《電訊條例》擬備多項必要的相應修訂。當局尋求法律意見和聽取有關方面的意見亦較預期需時。政府當局快將為《通訊局條例草案》定稿,並擬於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將之提交立法會審議。
- 19.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u>其後利用電腦投影片,就政府當局的建議匯報其背景及最新進展,包括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與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的職能合併的各項主要安排;就建立通訊局的架構而擬議採取的循序漸進模式及通訊局的公眾使命。

#### 討論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權力及成員的委任

20. <u>李永達議員</u>察悉,擬議通訊局設有7名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的1名非官方主席、4名非官方成

員和1名官方成員,以及1名由執行部門總監出任的當然成員。鑒於通訊局的規管範圍擴展至可對廣播業及電訊業行使權責,李議員關注到賦予擬議成立、有7名成員的通訊局的權力過於廣泛。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通訊局的成員(尤其是非官方成員),以應付整合責任後,負責規管整個電子通訊業而增加的工作量。他詢問委任通訊局成員的準則,並表示成員應來自各個專業/社會界別及持份者界別,包括該等與政府持相反意見的人士。

- 21. 葉劉淑儀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對李永達議員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即擬議的通訊局擁有廣泛權力。黃蘇民議員表示,公眾應緊密監察委任機制及準則,確保通訊局的委任是以公平、公開及透明的方式進行,而通訊局的管理委員會成員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能明白和處理通訊業內複雜的問題。何秀蘭議員表示,在委任通訊局成員時,當局必須仔細確保不偏不倚,並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從而加強公眾對通訊局的信心,維持其公信力。
-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強調,雖然通 訊局會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下稱"《通訊局條 例》")制定後,履行廣管局及電訊局長現時處理廣播 及電訊牌照事官的法定權力和職能,但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仍然會擔任發牌當局。當局會在通訊局成立 後檢討和理順《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兩條條 例下有關廣播及電訊服務的現有規管及發牌安排不 會有即時的改變。她表示,通訊局只有7名成員,架 構精簡,可確保各界意見會獲得充分考慮之餘,亦不 會影響決策和批准過程的效率。此外,把發牌及規管 職能、所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集中於一個單一機構, 預期可建立精簡的作業方式、在營運上產生協同效應 和效率。她表示,有建議指管理委員會的非官方主席 應為全職人員,才能有效領導和監督通訊局。當局會 成立委員會,在通訊局履行職能和職責方面提供協助 及意見。至於委任通訊局成員,她強調,有關委任是 以相關人士的長處為依據,考慮候選人的能力、專業 知識和經驗,並須撇除政治考慮。劉慧卿議員詢問, 在諮詢期間有建議指通訊局成員的委任應獲得立法 會通過,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此項建議。商務及經濟發 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傾向採納這個沒有 先例的建議。

- 23. <u>劉江華議員</u>表示,為達到營運上的協同效應及確保持續性和順利過渡,應委任部分現任成員加入通訊局,這點很重要。他認為通訊局的擬議中文名稱不能全面反映其職能,並建議政府當局取用一個較適當、可涵蓋通訊局各項職責的中文名稱。<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察悉劉議員的建議。她表示政府當局會所選問人將通訊局轄下成立的委員會,<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公眾參與。當局務長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公眾參與。當局將會成立類似現時在廣管局轄下的委員會(例如投訴委員會)及諮詢組織,讓業界代表及市民參與決策過程。
- 24.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新成立的通訊局的政策範圍。她關注政府當局或會利用發牌及規管制度,限制資訊自由流通及壓制言論自由。她亦詢問通訊局與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日後的工作關係。就此,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擬如何實踐通訊局在通訊市場中推廣競爭、創意及投資和保障表達自由的公眾使命。
- 25.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致力保障言論及出版自由的原則,這是受法律保障的核心社會價值和基本人權。她表示香港並無預先檢查的規定。廣管局在履行其職能以保障電視和電台節目內容有適當標準時,已根據社會現行時期。婚者高時期,與內委員簡述通訊局條例草案》定稿,並會在的人方。 政府當局快將為《通訊局條例草案》定稿,並會在的人方。 政府當局的架構、職權範圍和公眾使命,以及在立法程序方面的相關過渡安排。至於港台,與表示根據港台、決策局及廣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港台承諾遵守由廣管局發出的相關節目標準業務守則,並就任何違反守則的情況負責。這項安排在過化的安排。
- 26. 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規管互聯網上的電視及電台廣播。<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答稱,現時只有維持和營辦涉及頻譜指配的廣播服務,才須受發牌及規管制度規管。互聯網廣播未被界定為廣播服務,故不須遵守發牌規定。她表示,政府當局考慮到社會對保障表達自由及推動資訊自由流通的期望,於現階段無意規管互聯網廣播。

#### 循序漸進模式

- 葉劉淑儀議員問及通訊局的架構,以及廣管 局與電訊局長職能合併的主要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局長回應時解釋,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與影 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屬下的廣播事務 管理科將會合併成為一個新的政府部門,定名通訊事 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以營運基金的形式 運作。通訊辦將會是通訊局的執行機構,首長為總監 (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公職人員)。為免影響當局達到 盡快成立單一規管機構這項當前目標,以應付不斷匯 流所帶來的挑戰,當局建議採取循序漸進模式,盡快 成立新的單一規管機構,以執行現行《廣播條例》及 《電訊條例》的規定,並管理現時屬於廣管局和電訊 局長職權範圍的所有事務。在第二階段,通訊局和政 府當局會為現時的規管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同時擬備 新訂全面的《通訊局條例草案》,以更新、理順和取 代現時的《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
- 28. <u>黃蘇民議員</u>批評政府當局建議的循序漸進模式不合邏輯和本末倒置。他認為當局在成立通訊局前,應檢討及修訂相關條例,尤其是他認為嚴苛又過時的《電訊條例》。他提到政府當局建議由通訊局與政府當局共同檢討和理順《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並質疑為何這項檢討沒有公眾和業界持份者的參與。<u>湯家驊議員</u>有類似的看法,認為當局在成立通訊局前,應檢討及理順相關條例。

責與政府當局共同檢討和理順有關的條例。在諮詢方面,她向委員保證,通訊局的運作將高度透明,當局會根據既定程序,在立法程序期間諮詢公眾、業界和立法會。

#### 競爭條文的整合

- 30. <u>李永達議員</u>詢問通訊局成立後,當局對電訊業及廣播業競爭事宜的規管。<u>湯家驊議員</u>關注到,在處理牌照事宜及執行競爭條文時,可能出現灰色地帶及重疊的情況。
-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電訊業 和廣播業的競爭條文於現時的涵蓋範圍不一,上訴機 制也不相同。在現時的安排下,兩套不同的競爭規管 制度所涵蓋的範圍並不一致,在不斷匯流的通訊市場 中,將不足以處理跨界別的反競爭行為。為方便通訊 局處理複雜的跨界別競爭事官,並以一站式的形式解 决雁流環境下的其他規管問題,當局將整合《電訊條 例》及《廣播條例》下兩套不同的競爭規管制度。為 確保一致性,當局亦將理順該兩套不同的上訴機制, 賦權單一上訴機構,負責處理整個電子通訊業的競爭 事官。至於湯家驊議員提出對重疊情況的關注,商務 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通訊局條例》制定後, 通訊局會取代電訊局長及廣管局的現有權力和職 能,而後兩者會相應取消。在擬議的《競爭條例草案》 下,《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的競爭條文將予廢 除,相關條文將整合成為一套單一適用於整個電子通 訊業的競爭條文。當局會就有關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以配合立法程序的進度和方便順利過渡。

# VI. 透過短訊服務提供的收費流動內容服務

(立法會 CB(1)821/09-10 —— 政府當局有關透(08)號文件 過短訊服務提供的收費流動內容服務的文件

立 法 會 CB(1)821/09-10 —— 相關剪報 (09)號文件

立 法 會 CB(1)847/09-10 —— 政府當局有關收(03)號文件 費流動內容服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的文件(電腦投影 於2010年1月12日以電郵 片簡介資料) 發出)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和香港通訊業聯會主席(下稱"通訊業聯會主席)陳重 義博士應主席邀請,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透過短訊 服務提供收費流動內容服務的計帳糾紛,以及電訊局 所採取的對應行動。委員察悉,通訊業聯會已於 2010年1月11日頒布一套屬自願性質的業界實務守則 (下稱"守則"),以改善流動內容服務的收費資料及收 費安排的透明度。內容供應商須遵守的多項措施包 括:明顯及清楚地顯示所提供的流動內容服務需要收 費及何時開始收費;提供清晰的收費資料;先得到用 戶的明確同意,才可提供服務;清楚說明終止服務的 安排;確保客戶與內容供應商之間的任何收費流動內 容服務的計帳糾紛,不會影響該客戶向流動網絡營辦 商訂用的其他電訊服務。

## 討論

# 電訊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 張文光議員表示,電訊局在2009年雖接獲 96宗有關收費流動內容服務的計帳糾紛,卻沒有積極 解決問題,直至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在 2009年12月15日發表報告後才有所行動。他認為,電 訊局沒有立刻採取行動,未能有效履行其保障消費者 權益的職能。李永達議員亦有同感,他表示電訊局理 應首先保護消費者,免致墮入昂貴短訊收費的陷井。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和電訊管理局總監作出回應,不認為電訊局未有以應 盡的努力來履行職能。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政府當 局很重視保障消費者權益,而電訊局亦有跟進接獲的 投訴。到消委會在2009年12月中發表報告的當日,在 接獲的投訴中,已有逾半數的投訴得到流動網絡營辦 商圓滿解決。她敘述當局所採取的措施,以應付有關 收費內容服務計帳糾紛的投訴。扼要而言,電訊局於 2009年11月4日致函流動網絡營辦商,要求他們注意

#### 經辦人/部門

該問題並探討有何措施可改善該制度,特別是可否在每個包含收費內容的短訊中加插提示或警告。電訊局於2009年11月20日發布使用錦囊,提醒消費者採取必要的防範措施,避免可能出現的計帳糾紛,以及因損失。電訊局於11月26日與流動網絡營辦商會面以表現此事。電訊局與流動網絡營辦商高層管理代表是2009年12月16日舉行會議,於席上達成共識,業外會制訂一套屬自願性質的守則,以改善提供收費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共同努力下,通訊業聯會在2010年1月11日頒布該套守則。她特別指出,由於涉及複雜的法律事宜,且需要列明在推行守則過程中所涉各方的責任和程序,故此需要時間擬備守則,並作最後定稿。

- 35. <u>劉慧卿議員</u>察悉,行政長官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曾公開表示,他們關注提供收費內容服務的收費糾紛事件急升。她質疑在政府當局提供的時序表內,為何隻字不提。
- 36. 劉江華議員問及計帳糾紛的和解安排,<u>電訊</u> 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大部分個案均以部分寬免收 費方式解決。
- 37. <u>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女士</u>表示,在2009年接獲的646宗投訴中,約560宗涉及收費糾紛。大部分個案均以20%至30%的折扣收費解決。她承諾就消委會接獲有關透過短訊服務提供流動內容服務的計帳糾紛的投訴,提供有關和解安排的分析。因應委員的查詢,她表示,消委會在2009年12月15日發表報告後至2009年12月底為止,接獲66宗有關流動內容服務計帳糾紛的投訴。當中有些個案是報告發表之前已經發生的事件。

#### 業界實務守則

38. 李永達議員表示,屬自願性質的守則似乎 "沒有牙力",況且流動網絡營辦商和內容供應商有共同的金錢利益,自我規管方式會否有效解決問題令人存疑。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考慮規管流動網絡營辦商和內容供應商的做法,以立法方式保障消費者。

消委會

- 39.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u> 表示,立法規管涉及漫長的立法程序。從另一方面 看,推行屬自願性質的守則是最快的辦法,從而訂立 可行的機制,以務實方法處理公眾的關注。他向委員 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注意守則的推行情況及評估其 成效。若推行守則後問題依然持續,政府當局會考慮 是否有條件配合,為保障消費者進行立法修訂。
- 40. <u>黄毓民議員</u>批評政府當局反應緩慢,未能趕上科技和先進通訊服務的急速發展。他表示,電訊局只顧着不影響業界發展,對大財團卻太寬鬆。屬自願性質的守則欠缺法律依靠,消費者在糾紛當中往往求助無門。
- 41.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u> 回應時表示,必須在保障消費者權益、維持商業投資 的合法權益並讓業界有空間穩健地發展之間,作出適 當的平衡。<u>電訊管理局總監</u>補充,帶有誤導的銷售手 法受《電訊條例》第7M條規管。在2009年,當局已 處理約40宗這類個案。在2008年,有1宗違例個案被 罰款22萬元。
- 42. <u>梁君彥議員</u>要求當局闡述守則的執行情況,並邀請消委會的代表就守則提供意見及加強成效的方法。<u>電訊管理局總監和通訊業聯會主席</u>答稱,當局會成立一個行政機構負責多項事宜,包括擬訂詳細的程序和評核準則,以評估內容供應商遵守守則的情況。該行政機構會定期查核遵守守則的情況,以及機構會定期查核遵守守則的情況,以及時不遵守守則的情況,內容供應商須暫停其服務,但有不遵守守則的情況,內容供應商須暫停其服務不適守守則的情況,內容供應商須暫停其服務不適守守則,或會導致終止內容供應商在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平台所提供的服務。
- 43. <u>消委會總幹事</u>引述一宗個案,某消費者投訴在一小時內收到80個訊息,每個訊息收費5元。她表示必須以容易明白的方法,清楚指明如何向準消費者提供清晰的收費資料。為免出現大額帳單糾紛,她建議容許用戶設定收費上限,當超出上限時獲得通知。一旦終止服務,流動網絡營辦商須介入協助解決客戶

#### 經辦人/部門

與第三方內容供應商之間的計帳糾紛,並積極進行協調,確保收費糾紛不會影響該用戶的正常流動電話服務。至於守則的成效,她表示由於業界守則屬自願性質,成功與否將視乎行政機構和流動網絡營辦商以當一個大方有關條文;並有建議應定期進行檢討,始表示則的推行情況和評估守則的成效。她表示組合的應提供更多有關成立行政機構的資料,包括其組的內容供應商改頭換面繼續經營。因應委員要求,消委會對守則的意見,並建議有何方法加強執法成效。梁君彥議員的認識消委會總幹事提出的建議,並表示消委會應有代表加入行政機構。

消委會

(*會後補註*:消委會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10 年 2 月 23 日 隨 立 法 會 CB(1)1206/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44. <u>劉江華議員</u>察悉,市場常見的做法是,流動網絡營辦商與內容供應商就每個收費訊息以三七分帳。他籲請通訊業聯會主席向流動網絡營辦商和內容供應商轉達委員的關注,並促請他們不要發送帶有誤導和取巧的短訊,令消費者累積大額帳單,因為有些消費者是少年人和長者。他建議6個月後再次討論此事,以檢討守則的推行進度和成效。
- 45. 通訊業聯會主席回答時解釋,收費內容服務通常由第三方內容供應商在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絡上提供。大部分這類第三方內容供應商與其目標客戶可能沒有直接的計帳關係,並依賴流動網絡營辦商與其客戶早已建立的計帳機制。一般的安排是,內容供應商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就使用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絡簽訂商業合約,並由流動網絡營辦商代內容供應商收費。平均而言,內容供應商把每個收費訊息所收取費用的30%支付予流動網絡營辦商。

#### 總結

46. <u>主席</u>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在 6個月後匯報守則的推行進度和成效。

# VII.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5日